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40113-04-01-6890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 ，招标人为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2.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3项目建设规模：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16,169.76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6,169.76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55,027.82平方米（其中住宅50,498.95㎡、商业832.62㎡，公服设施3,696.25㎡），不计容建筑面积34,907.11㎡，总建筑面积84,600.00㎡，将建成为住宅及其配套幼儿园、托儿所等设施为一体的综合住宅小区，住宅3栋，拟建48层，12班幼儿园及托儿所1栋，拟建4层。建筑最高高度约为150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2.4招标内容：

负责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含幼儿园等相关配建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二期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土石方平衡及基坑支护（如有）、室内装修、幕墙、铝合金门窗、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永水、永电、市政配建道路（含规划道路及配套道路）、景观绿化、标识设计、交通划线、泛光照明及配套楼主体结构、园林、装修和外立面等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超限设计、示范区（含示范区/展厅、示范区园林、示范区通道及沿途升级改造等）、地铁专属归家通道、一二级联动（如有）、减震降噪等所有专项等设计。

（2）负责项目涉及的管线综合、管线迁移、河涌改造（如有）、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负责专项设计（或评估）工作：包括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结构专业、幕墙专业、交通专业、市政相关专业评估、防洪、地铁保护及安全评估、减振降噪相关评估等。

（4）BIM技术运用（设计阶段）：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技术，BIM咨询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设计阶段建模、碰撞检查、净高分析、管线综合和BIM服务技术支持。根据项目技术标准，对照施工图建立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基于创建的模型进行全专业整合，并对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检查，提供检测报告和三维可视化模型；其次依据发包人提出的净高要求及排布美观要求，给出最佳的解决方案。第三是净空分析与优化：根据相关规范和业主对项目使用空间的净高要求进行净空分析，并出具净高分析报告和优化方案；第四是管线的排布需考虑车库美观上的要求，并不断总结形成管线综合的管控原则方可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管线综合。最后是图纸导出：根据项目需求导出部分管综平面图和指定部位剖面图，辅助设计交底和施工指导。

（5）限额设计：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需配合设计优化单位（如有）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工作。

（6）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需按政府要求进行装配式设计和报审工作。

（7）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含造价分析）、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8）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9）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规划。

2.5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工作和其他须承担的合同义务。

2.6本项目最高投标含税限价为：人民币6,446,52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6%）。

2.7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8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三星级及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投标人拟担任的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详附件三）。

3.6其他要求：

3.6.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初步评审资料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6.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4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名单详见附件二）。

3.6.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6.6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7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6.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盘。

6.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6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 [www.gzmtr.com）和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http://www.gzmtr.com）和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电话：020-831067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3个月至永久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详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如管理办法中无下列行为相应处理标准，将被拒绝3个月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或其母公司有其他最新管理规定的按该新规定执行））：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11）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12）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13）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4）不廉洁行为。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883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广州新城停车场（广州地铁车辆段）805室

联系人： 林工 联系人：邓工、梁工

电话：020- 23889960 电话：020-37860734、07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engjunqiang@e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电话：020-831067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电话：020-28866220

传真号码： /

附件：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附件三 各专业负责人员要求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1 |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 |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4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5 |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6 |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7 |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8 |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
| 10 |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
| 11 |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
| 12 | 广州蓝巨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16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 17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19 |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1342018201903343） |
| 20 |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
| 21 |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
| 22 | 广州佳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附件三**

**各专业负责人员要求**

| **序号** | **专业分工** | **专业职称要求** |
| --- | --- | --- |
| 1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2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结构工程师 |
| 3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 |